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中裕燃气**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經七路37號和眾商務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之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股份」）掛牌及買賣後，授權董事依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其中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依據下述者除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行使認股權證認購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一般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
  - (c)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是項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發行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重續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海外股東之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是項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購回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重續之日期。」

7. 「**動議**待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將加入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由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樓3016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有權投票。身故股東之多名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就以該股東名稱記錄之股份而言，視為聯名持有人。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